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章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758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章心犯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玖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組織」後補充「（羅章心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免訴之諭知，詳如後述）」之記載、第6行「成員」後補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記載、第9行「之人」後補充為「均陷於錯誤，而」、第12、13行「90萬3,145元」更正為「85萬3,145元」、附表一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章心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查被告羅章心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

01 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
02 僅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
03 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
04 項第1至3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
05 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
06 定。

07 2.又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
08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
09 生效：

10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12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6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
17 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8 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20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
21 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23 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5 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
26 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
27 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8 (2)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9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30 (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
31 行。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
02 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
03 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且符合112年6月14
04 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
05 減刑規定，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中間時法
06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
07 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
08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
0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亦為有期徒刑6
10 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其雖於
12 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未繳交本案洗錢犯行
13 全部所得財物，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
14 用，科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
15 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16 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17 定。

18 (二)罪名：

19 核被告羅章心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0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2 (三)共同正犯：

23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另案被告李庭安、「東」、「泰迪」、
24 「二十九三十」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5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罪數：

27 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雖因遭詐騙而單次或多次匯
28 款，再經被告羅章心先後多次提領後，交與另案被告李庭安
29 轉交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惟提款時、地密接，分別侵
30 害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
31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1 分開，均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已
02 足。被告羅章心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3 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即
0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
05 處。被告羅章心就上開1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6 予分論併罰。

07 (五)不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08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9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
10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1 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12 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
13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4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
15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然未自動繳交
16 全部所得財物，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自無詐欺
1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8 2.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0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1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
23 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然未繳交本案洗錢犯行全部所得財
24 物，自亦無量刑時併予審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5 減刑規定之問題。

26 (六)量刑：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28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
29 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所為應予非
30 難；然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31 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參與犯罪之分工程

01 度、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02 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所示之刑。

03 (七)不予定執行刑：

04 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法院前案紀錄表，
05 可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仍有案件在審判或待定應執行刑
06 中，是其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
07 定執行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8 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09 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參與本件犯行，可獲得提領
13 金額3%之報酬，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其合
14 計共提領85萬3,145元，故其所獲得2萬5,594元之犯罪所得
15 (計算式：85萬3,145元×3%=2萬5,594元，小數點後不計)，
16 均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
17 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0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1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22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23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24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
27 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
28 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
29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
30 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
31 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1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五、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

0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羅章心於112年3月間某日起，加入
04 「東」、「泰迪」、「二十九三十」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
05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
06 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因認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
07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08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9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
10 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
11 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首次」犯
12 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
13 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
14 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
15 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

16 (三)查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
17 度金訴字第525號判決（下稱前案）確定，此有前案判決列
18 印資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經核被告於本案與前
19 案參與詐欺集團之時間均為112年3月間，且兩案共犯均有
20 「東」、「泰迪」、「二十九三十」之人，本案亦無證據可
21 證被告係參與不同之詐騙集團，堪認被告於兩案所參與者係
22 同一犯罪組織，是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之犯行，既曾經判
23 決確定，揆諸上開說明，本應為免訴之諭知，惟起訴意旨認
24 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被告經本案論罪科刑部分，有想
25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併此指
26 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巫茂榮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2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罪名及科刑
1	林安妮 (有提告)	假買家網購佯稱 賣場需認證，致 被害人陷於錯誤 後匯款。	112年3月2日 13時44分	9萬9,986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帳號000- 00000000000000	羅章心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112年3月2日 13時45分	4萬9,981元	號帳戶（下稱郵 局甲帳戶）	
			112年3月2日 13時48分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帳號000-	

			112年3月2日 14時3分	4萬9,983元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郵 局乙帳戶)	
2	任怡儒 (有提告)	假買家網購佯稱 賣場需認證,致 被害人陷於錯誤 後匯款。	112年3月2日 14時16分	4萬9,987元	郵局乙帳戶	羅章心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 月。
3	陳月丹 (有提告)	假買家網購佯稱 賣場需認證,致 被害人陷於錯誤 後匯款。	112年3月3日 14時26分	4萬9,985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 00000 號 帳 戶 (下稱合庫帳 戶)	羅章心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 月。
4	黃昭文 (有提告)	假買家網購佯稱 賣場需認證,致 被害人陷於錯誤 後匯款。	112年3月3日 14時32分	4萬9,982元	合庫帳戶	羅章心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 月。
5	羅宇伶 (未提告)	假買家網購佯稱 賣場需認證,致 被害人陷於錯誤 後匯款。	112年3月16 日16時59分	1萬7,981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 稱土銀帳戶)	羅章心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6	楊証凱 (有提告)	假買家網購佯稱 賣場需認證,致 被害人陷於錯誤 後匯款。	112年3月16 日17時4分	4萬9,981元	土銀帳戶	羅章心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 月。
			112年3月16 日17時6分	4萬9,987元		
7	王宥涵 (有提告)	假銀行客服佯稱 簽署蝦皮金流, 致被害人陷於錯 誤後匯款。	112年3月18 日16時9分	4萬9,981元	永豐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下稱 永豐甲帳戶)	羅章心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 月。
			112年3月18 日16時11分	1萬6,985元		
8	黃永慶 (有提告)	假買家網購佯稱 賣場需認證,致 被害人陷於錯誤 後匯款。	112年3月18 日16時11分	2萬9,985元	永豐甲帳戶	羅章心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9	林政德 (未提告)	假買家網購佯稱 賣場需認證,致 被害人陷於錯誤 後匯款。	112年3月18 日16時12分	2萬3,012元	永豐甲帳戶	羅章心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10	黃筑煖 (有提告)	假銀行客服佯稱 賣場需開通金流 服務,致被害人	112年3月20 日19時23分	4萬9,985元	永豐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	羅章心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後匯款。	112年3月20日19時26分	4萬9,985元	00號帳戶(下稱永豐乙帳戶)	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林玟君 (有提告)	假買家網購佯稱賣場需認證,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後匯款。	112年3月20日20時1分	2萬0,116元	永豐乙帳戶	羅章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李宜萱 (有提告)	假買家網購佯稱賣場需認證,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後匯款。	112年3月26日17時26分 112年3月26日17時28分	4萬9,985元 1萬5,003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	羅章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朱祐萱 (未提告)	假網購客服佯稱解除會員設定,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後匯款。	112年3月26日17時34分	2萬9,987元	富邦帳戶	羅章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7758號

06 被 告 羅章心 (略)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羅章心、李庭安(由警另案偵辦)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東」、「泰迪」、「二十九三十」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羅章心擔任取款車手,李庭安擔任取款及收水車手。羅章心、李庭安及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詐騙,致附表一所示之人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待款項匯入後,羅章心再依集團成員指示持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

20

01 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並將所提領之新臺幣（下同）90萬
02 3,145元轉交予李庭安，李庭安再轉交予所屬詐騙集團成
03 員，羅章心另從中收取提領金額百分之3之報酬，以此方式
04 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05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提告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
06 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章心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就所涉上開犯行坦承不諱。
2	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3	附表一所示之人所提供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	證明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4	監視器ATM提領畫面24張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地提領款項之事實。
5	附表二所示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地提領款項之事實。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
13 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
14 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5 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
17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
02 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
03 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4 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行為人之新法。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6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加
07 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
08 嫌。被告與李庭安、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09 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
10 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1 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而刑法
12 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
13 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
14 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就所犯各次加重詐欺犯行，犯意
15 各別，被害人不同，請分論併罰。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不能沒收時，追
17 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檢 察 官 曾信傑

23 附表一：

2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林安妮 (有提 告)	假買家網購佯稱賣場需認 證，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後 匯款。	112年3月2日1 3時44分	9萬9,986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帳號000-000000000
			112年3月2日1 3時45分	4萬9,981元	00000號帳戶(下稱郵 局甲帳戶)
			112年3月2日1 3時48分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帳號000-000000000
			112年3月2日1 4時3分	4萬9,983元	00000號帳戶(下稱郵 局乙帳戶)
2	任怡儒	假買家網購佯稱賣場需認	112年3月2日1	4萬9,987元	郵局乙帳戶

	(有提 告)	證，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後 匯款。	4時16分		
3	陳月丹 (有提 告)	假買家網購伴稱賣場需認 證，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後 匯款。	112年3月3日1 4時26分	4萬9,985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合庫帳戶)
4	黃昭文 (有提 告)	假買家網購伴稱賣場需認 證，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後 匯款。	112年3月3日1 4時32分	4萬9,982元	合庫帳戶
5	羅宇伶 (未提 告)	假買家網購伴稱賣場需認 證，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後 匯款。	112年3月16日 16時59分	1萬7,981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土銀帳戶)
6	楊証凱 (有提 告)	假買家網購伴稱賣場需認 證，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後 匯款。	112年3月16日 17時4分	4萬9,981元	土銀帳戶
			112年3月16日 17時6分	4萬9,987元	
7	王宥涵 (有提 告)	假銀行客服伴稱簽署蝦皮 金流，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後匯款。	112年3月18日 16時9分	4萬9,981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永豐甲帳戶)
			112年3月18日 16時11分	1萬6,985元	
8	黃永慶 (有提 告)	假買家網購伴稱賣場需認 證，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後 匯款。	112年3月18日 16時11分	2萬9,985元	永豐甲帳戶
9	林政德 (未提 告)	假買家網購伴稱賣場需認 證，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後 匯款。	112年3月18日 16時12分	2萬3,012元	永豐甲帳戶
10	黃筑煖 (有提 告)	假銀行客服伴稱賣場需開 通金流服務，致被害人陷 於錯誤後匯款。	112年3月20日 19時23分	4萬9,985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永豐乙帳戶)
			112年3月20日 19時26分	4萬9,985元	
11	林玟君 (有提 告)	假買家網購伴稱賣場需認 證，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後 匯款。	112年3月20日 20時1分	2萬0,116元	永豐乙帳戶
12	李宜萱 (有提 告)	假買家網購伴稱賣場需認 證，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後 匯款。	112年3月26日 17時26分	4萬9,985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富邦帳戶)
			112年3月26日 17時28分	1萬5,003元	
13	朱祐萱 (未提 告)	假網購客服伴稱解除會員 設定，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後匯款。	112年3月26日 17時34分	2萬9,987元	富邦帳戶

附表二：

編號	領款時間	領款地點	提領帳戶	領款金額
----	------	------	------	------

				(新臺幣)(含手續費)
1	112年3月2日1 3時49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彰化銀行樹林分行)	郵局甲帳戶	2萬0,005元
2	112年3月2日1 3時53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合作金庫銀行樹林分行)	郵局甲帳戶	2萬0,005元
3	112年3月2日1 3時54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合作金庫銀行樹林分行)	郵局甲帳戶	2萬0,005元
4	112年3月2日1 4時3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 (樹林育英街郵局)	郵局甲帳戶	3萬元
5	112年3月2日1 4時4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 (樹林育英街郵局)	郵局甲帳戶	6萬元
6	112年3月2日1 4時15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臺灣企銀樹林分行)	郵局乙帳戶	2萬0,005元
7	112年3月2日1 4時16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臺灣企銀樹林分行)	郵局乙帳戶	2萬0,005元
8	112年3月2日1 4時23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全家超商樹林復興店)	郵局乙帳戶	2萬0,005元
9	112年3月2日1 4時24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全家超商樹林復興店)	郵局乙帳戶	2萬0,005元
10	112年3月2日1 4時27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 (OK超商樹林文化店)	郵局乙帳戶	2萬0,005元
11	112年3月2日1 4時39分11秒 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樹林復興農會)	郵局乙帳戶	2萬0,005元
12	112年3月2日1 4時39分48秒 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樹林復興農會)	郵局乙帳戶	2萬0,005元
13	112年3月2日1 4時42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綺華門市)	郵局乙帳戶	1萬0,005元
14	112年3月3日1 4時29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登福門市)	合庫帳戶	2萬0,005元
15	112年3月3日1 4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登福門市)	合庫帳戶	2萬0,005元
16	112年3月3日1 4時34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 (統一超商登揚門市)	合庫帳戶	1萬0,005元
17	112年3月3日1 4時39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全家超商登科門市)	合庫帳戶	2萬0,005元

18	112年3月3日14時41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 (全家超商登科門市)	合庫帳戶	2萬0,005元
19	112年3月3日14時45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 (五股登林路郵局)	合庫帳戶	1萬0,005元
20	112年3月16日17時6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元大銀行上新莊分行)	土銀帳戶	1萬8,005元
21	112年3月16日17時8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錦興門市)	土銀帳戶	2萬0,005元
22	112年3月16日17時11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新莊思源路郵局)	土銀帳戶	2萬0,005元
23	112年3月16日17時13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土地銀行新莊分行)	土銀帳戶	6萬元
24	112年3月18日16時14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	永豐甲帳戶	2萬0,005元
25	112年3月18日16時15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	永豐甲帳戶	2萬0,005元
26	112年3月18日16時19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彰化銀行思源分行)	永豐甲帳戶	2萬0,005元
27	112年3月18日16時2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彰化銀行思源分行)	永豐甲帳戶	2萬0,005元
28	112年3月18日16時23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萊爾富超商新莊幸運店)	永豐甲帳戶	2萬0,005元
29	112年3月18日16時24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萊爾富超商新莊幸運店)	永豐甲帳戶	2萬0,005元
30	112年3月20日19時31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統一超商長坤門市)	永豐乙帳戶	2萬0,005元
31	112年3月20日19時36分11秒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永豐銀行林口忠孝分行)	永豐乙帳戶	3萬元
32	112年3月20日19時36分40秒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永豐銀行林口忠孝分行)	永豐乙帳戶	3萬元
33	112年3月20日19時43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香賓門市)	永豐乙帳戶	2萬0,005元
34	112年3月20日20時8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淡水一信林口分社)	永豐乙帳戶	2萬0,005元
35	112年3月26日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富邦帳戶	5萬元

(續上頁)

01

	17時31分許	(富邦銀行林口分行)		
36	112年3月26日 17時52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富邦銀行林口分行)	富邦帳戶	4萬5,000元